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郑港〔2019〕142号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划定“禁煤区”的通告

为解决燃煤散烧造成的面源污染，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，按照省、市关于划定“禁煤区”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根据《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散煤污染治理的决定》（郑人常〔2019〕23号），结合我区集中供暖和“双替代”工作开展情况，现将我区“禁煤区”划定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全区域禁煤。

二、划定的“禁煤区”范围内，除洁净煤仓储供应、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的企业外，其他单位和个人禁止生产、销售、储

存、运输、燃用煤炭。

三、工商分局、经发局（安监局）、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、交通委、公安分局、城市管理局（城市综合执法局）、各办事处（社区服务中心）等部门，依法做好“禁煤区”各项工作，严格查处各种违法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、燃用煤炭的行为。

四、各有关部门、各办事处（社区服务中心）要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宣传“禁煤区”的工作要求、散煤污染防治的意义和进展情况，畅通举报热线，建立有奖举报制度，引导和鼓励公众监督散煤污染控制工作。

五、广大群众要积极参与，自觉抵制违法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储存、使用散煤和洁净型煤的行为。

六、本通告自2019年11月15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）党政办

2019年11月15日印发

（共印18份）

